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BRILLI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2)

- (i)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以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ii) 建議重選董事；
及
(iii)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29樓2901-2903室及2905室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本通函附奉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brilliancegroup.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的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登載日期起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留七天，並登載本公司網站www.grandbrilliancegroup.com。

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會派發禮品，亦不提供茶點或飲品。

2024年7月12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4
3. 建議重選董事	5
4.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5. 推薦建議	6
6. 責任聲明	7
7. 額外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12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29樓2901-2903室及290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5至19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載列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5至19頁所載召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17年7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控股股東為黃碧君女士及B&A Success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界定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7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界定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開曼群島法例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由本公司購回及持作庫存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GRAND BRILLI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2)

執行董事：
黃碧君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苗延舜醫生
趙文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亮星先生 *SBS, JP*
周明寶先生
梅偉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沙咀道6號
嘉達環球中心29樓
2901-2903室及2905室

敬啟者：

- (i)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以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ii) 建議重選董事；
及
(iii)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涉及(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的面值以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董事。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包括發行新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合共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假設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維持不變為800,000,000股股份，即160,000,000股新股份) (「**發行授權**」) 以及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修訂本於強制授權下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
- (b) 於GEM購回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假設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維持不變為800,000,000股股份，即80,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及
- (c) 待通過上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內屆滿；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股東大會並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載有GEM上市規則(特別是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董事目前並無即時計劃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梅偉琛先生根據有關授權於2023年9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因此，彼將任職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有關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苗延舜醫生及周明寶先生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各項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知識)，並經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裨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透過評價各退任董事能為董事會帶來之觀點、技能、經驗、表現及貢獻來審查獲重選之董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按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周明寶先生及梅偉琛先生)就其符合獨立性之書面確認，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因此，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信納，周明寶先生及梅偉琛先生可繼續獨立履行及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並推薦其予董事會。

經充分評價及評估後，提名委員會認為所有退任董事均為董事會之運作作出有效貢獻。

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且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苗延舜醫生、周明寶先生及梅偉琛先生為董事。

有關建議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29樓2901-2903室及2905室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召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

2024年年報(載有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將連同本通函通過郵寄或電子方式一併寄發予股東。

隨本通函附奉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brilliancegroup.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須盡快但無論如何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擴大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願意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額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附錄一—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黃碧君
主席兼行政總裁
謹啟

2024年7月12日

以下為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從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予進行。

董事尋求授出購回授權，藉此增強本公司於適當時候購回股份的靈活性。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作價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候依據當時情況決定。

在GEM上市規則修訂本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取消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註銷已購回股份的強制規定後，上市發行人可不註銷已購回股份，惟須(i)遵守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及其章程文件持有購回的庫存股份，及(ii)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則及限制轉售庫存股份。該等修訂本將使本公司在管理本公司資本架構方面具有更大的靈活性，能夠對市場狀況做出及時反應，並在適當情況下以市場價格在市場上轉售庫存股以籌集資金。

目前，本公司並無已購回的股份。然而，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擬予以註銷。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僅在董事認為此舉對資本管理而言屬審慎或有利時才會作為庫存股份由本公司持有，且僅當董事認為轉售庫存股份符合本公司機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才會在市場上轉售庫存股份。

對於非本公司直接持有但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與該等庫存股份有關的權利。該等措施將包括(i)促使相關經紀商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指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倘若為股息或分配，則從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自身的名義登記或註銷，每種情況均在股息或分配的記錄日期之前進行。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0股股份。

待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800,000,000股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即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3. 購回的資金及影響

購回資金將來自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內部資源。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用於購回的資金僅可由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規限下)以股本撥付。就贖回或購回所須支付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須由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與本公司於2024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編製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結算日)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落實，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應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守則所界定的收購事項。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彼或彼等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黃碧君女士及B&A Success Limited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1.00%權益。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控股股東被視為於該等568,028,0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1.00%。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控股股東所持權益將按比例由71.00%增至78.89%。基於上述控股股東的持股比例增幅，董事概不知悉購回有關股份將產生任何後果而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於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

5. 有關購回股份的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

GEM上市規則規定，所有建議股份購回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不論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且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6. 董事聲明及關連人士

董事僅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或購回建議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授出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7.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任何股份。

8.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6月	0.081	0.070
7月	0.082	0.075
8月	0.079	0.071
9月	0.078	0.070
10月	0.104	0.073
11月	0.110	0.089
12月	0.098	0.090
2024年		
1月	0.105	0.091
2月	0.110	0.090
3月	0.111	0.092
4月	0.104	0.093
5月	0.115	0.094
6月	0.115	0.105
7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05	0.100

建議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苗延舜醫生(「苗醫生」)，57歲，於2017年9月1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苗醫生負責就醫療儀器技術資料提供諮詢。

苗醫生於1990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學士學位。彼於1995年7月獲授愛丁堡皇家外科醫學院(Royal College of Surgeons of Edinburgh)院士資格，於2000年2月獲得愛丁堡皇家外科醫學院(Royal College of the Surgeons of Edinburgh)的骨科院士資格，於2000年3月獲得香港骨科醫學院院士資格，於2000年5月獲得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骨科)矯形外科院士資格，於2004年10月獲得香港骨科醫學院復康科院士資格。彼後於2015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運動醫學及健康科學理學碩士學位。

苗醫生在醫療行業擁有逾32年經驗。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碧君女士(「黃女士」)的配偶。苗醫生自2011年11月起一直任俊匯專科醫療中心有限公司骨傷科專科醫生。

根據委任函，苗醫生的任期自2021年9月17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為止，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苗醫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苗醫生的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酬金與其所擔任的職務及職責相符，並經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後批准。苗醫生將不享有派付的任何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苗醫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列如下：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本集團成員 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苗醫生	本公司		配偶權益	568,028,001	71.00%

附註：苗醫生為黃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苗醫生視為擁有黃女士被視為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苗醫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GEM上市規則，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概無有關彼獲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周明寶先生(「周先生」)，51歲，於2021年6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周先生分別於1995年及1996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周先生於1998年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為律師。周先生為香港律師事務所侯穎承周明寶律師事務所創辦人之一，並自2006年起為事務所合伙人。周先生現擔任香港培正同學會有限公司法律顧問及香港政府華員會榮譽法律顧問。

周先生自2019年6月起曾任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委任函，周先生的任期自2024年6月21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周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周先生的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酬金與其所擔任的職務及職責相符，並經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後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列如下：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本集團成員 公司／相聯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法團名稱				
周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810,000	0.9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過往及現時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根據GEM上市規則，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概無有關彼獲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梅偉琛先生(「梅先生」)，36歲，於2023年9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梅先生於企業融資、企業重組及證券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註冊會計師。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綜合財務)及哲學文學碩士學位。

梅先生為香港最大慈善機構之一仁愛堂之副主席並為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0，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

根據委任函，梅先生的任期自2023年9月18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梅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梅先生的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酬金與其所擔任的職務及職責相符，並經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後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梅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過往及現時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根據GEM上市規則，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概無有關彼獲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GRAND BRILLI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29樓2901-2903室及2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下列普通事務：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苗延舜醫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周明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梅偉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中已授權及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的股份(「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及／或收購庫存股份)；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及／或收購庫存股份)；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期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以及將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惟根據(i)供股；(ii)行使任何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或附有權利收購或可轉換為股份及／或收購庫存股份的任何證券的任何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i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當時已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本決議案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庫存股份)，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被視為在必要或合宜情況下對零碎股權或就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免除有關權利或另作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受限於並依據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批准須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本決議案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根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數額，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本決議案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嘉文
公司秘書

香港，2024年7月12日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進行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授權簽署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票數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釐定股東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6日(星期五)至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非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經填妥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2024年9月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於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級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安排如下：
 - (i) 倘於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級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但於上午7時正或之前除下，則大會將於當日上午10時正在同一地點舉行；或
 - (ii) 倘於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級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於上午7時正仍在懸掛但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除下，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至當日下午4時正在同一地點舉行；或
 - (iii) 倘於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級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於上午7時正仍在懸掛但於中午12時正後除下，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而會自動順延。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上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經重新安排後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